#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奥拓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

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螺旋卸船机及配件,输送机械设备及配件,给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装卸机械设备及配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工业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智能产品;服务:机电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承接螺旋卸船机工程、输送机械工程等工程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成套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共6,312.5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杭州仟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季贵波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3幢7层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871.7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529%,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正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茅伟平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5幢20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85.1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75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季贵波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7311072411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140.4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9.008%,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袁锡康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彩业路6号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0125153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现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张学东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9室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920973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28.2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80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姚夏忠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6幢4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603971X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0.1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3%,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叶浩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重帆宿舍20幢2单元202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719731030061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0.1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汤水仙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东区52幢2单元203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307301820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5%,现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章宇新

家庭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静安花苑3幢3单元702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750824001X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杨建

家庭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独城村185号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8305012812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4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4%,现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章光玉

家庭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北路188号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6910284019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郑春专

家庭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家园三小区32幢2单元403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10116003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现已 足额缴纳。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限的,在其承诺的期限届满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本章程之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亦应遵守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完整地保存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变现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的原因,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修改本章程中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相关的内容;
  - (二十)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杭州市余杭区;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 交易事项构成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重大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重大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除本章程对提供担保、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第四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者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通知中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机聘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五)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
- (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八)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上市交易,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 (九)修改本章程中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相关的内容;
  - (十)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杭州市余杭区;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提供网络、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长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 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四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 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5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每年度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下列事项:

-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 (二)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四)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五)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批准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期限不得超过该届董事会任

期。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会议取消该授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因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授权或取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包括贷款等融资):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中3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因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五)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由于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

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以邮局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 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沟通渠道畅通,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方式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达"、"以上"、"以下"、"以内"、"内"、"前",都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过"、"以外"、"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